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9月16日—2013年4月26日	13.62	473,637	0.2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473,637	0.2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自2008年4月1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2013年4月26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606,3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40,865	5.65%	11,167,228	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0,865	5.65%	11,167,228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向启迪股份转让其所持本公司5,15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和201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清华控股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3】51号),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5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启迪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少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3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紫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累计出售其持有的紫光股份的10, 606,397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67000万元

5、注册号码:110000005012685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经营期限:2005年6月13日至2035年6月12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1985435

10、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4,170	51.00%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0	42.7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	2.72%
北京首旅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	3.25%
北京市旺达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0.30%
合计	67,000	10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二、紫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期限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　勇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长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李艳和	男	中国	三年	副董事长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
张文娟	女	中国	三年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　峰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赵伟国	男	中国	三年	副董事长、总裁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东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灵学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北京首旅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禄媛	女	中国	三年	监事会主席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侯卫军	男	中国	三年	监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樊玉奇	男	中国	三年	监事	无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除持有紫光股份的国有法人股外,还持有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0)的股份。截至2013年4月26日,紫光集团持有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233,439股国有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18.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紫光集团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73,625	10.56%	11,167,228	5.4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不排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紫光股份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2008年4月17日至2013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紫光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紫光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0,606,397股,达到紫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15%。目前紫光集团尚持有紫光股份11,167,228股,占紫光股份总股本的5.4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紫光集团持有紫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紫光集团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紫光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行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3年4月	卖出	413,637	12.49-12.6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紫光集团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勇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日期:2013年4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773,625股　持股比例:1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606,397股　变动比例: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未有明确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勇
日期: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2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9:30(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邮编:322118

3、登记时间:自2013年5月2日15:00交易结束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0579—86555328

(3)会议联系人:何静、葛静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资料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3年5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横店东磁(00205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2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选择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21	2013-4-25	2013-1-24	10,000.00	108.45
合计	-	-	-	10,000.00	108.45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4-27	2013-6-6	2013-5-2	4.05%	8,000.00
合计	-	-	-	-	8,000.00

3、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1-8	2013-7-11	2013-1-10	4.70%	10,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2-19	2013-8-22	2013-2-21	4.60%	8,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3-26	2013-9-26	2013-3-28	4.60%	5,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4-12	2013-7-16	2013-4-16	4.40%	10,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4-15	2013-7-18	2013-4-18	4.35%	4,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4-27	2013-6-6	2013-5-2	4.05%	8,000.00
合计	-	-	-	-	45,000.00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3-016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圆桌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郁霞秋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19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金德、陈传明、杨豪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8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于2013年4月28日签订了《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组建"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其附件。公司拟与中广核合资设立"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占中广核沃尔注册资本的40%。

2、投资行为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5层1501-01

3、法定代表人:施兵

4、注册资本:4,99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主要股东: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广核100%股权。

本公司与中广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与中广核均采用现金方式按比例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经营范围:辐照加工,辐照材料、橡塑、金属材料及其他涉核高科技产品与材料的销售与贸易,对外投资,技术服务等。(以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中广核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中广核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2、组织架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中广核提名二名董事、公司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一名监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中广核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违约责任:投资各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如期缴付或缴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除应在一个月内补足该项资金,必须按逾期天数向合资公司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

逾期一个月仍未缴付或缴清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其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和集中双方优势,高起点高标准切入,以内部市场为引导,重点发展外部市场,以建立辐照加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获取广泛市场份额为发展方向。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7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发布《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2标段》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Notice/tblOSInfo.aspx?id=82113719)和《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3标段》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Notice/tblOSInfo.aspx?id=82113718),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2标段"和"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3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佰零伍元(675,410,105.00元)和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九拾九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691,996,666.00元)。

特别提示: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其他标段由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因此,公司只能获取上述项目的其中之一。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2557日历天。

4、公司在2011年6月与该业主签订了《浙江省温州市瓯飞一期促淤工程(一阶段)施工2标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17,088.66万元。2012年上述促淤堤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9,354.64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69%。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2标段"和"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3标段"中标金额合计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27%和49.45%,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其他标段由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

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25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中文名称由"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由"Jiangsu Miracle Logistics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变更为"Miracle Automation Engineering Co.,Ltd"。

2、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由"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产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和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和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3、本公司股票代码及公司简称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1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黄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日

附件:黄德贵先生简历

黄德贵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3年9月任保卫部保安,2005年6月任饮料库库管,2005年9月任配送中心库管,2006年5月任配送中心主任,2006年12月任簇桥配送中心保管,2007年2月任西河配送中心库管队长,2009年7月任西河配送中心部长,2009年12月任后勤部部长,2010年3月至今任物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德贵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2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7,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8,0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广慧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樊廷让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汤建雄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容和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